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将成为理工监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理工监测股份，成为理工监测股东，现就本次交易中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理工监测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 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合伙企业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

二、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宁波博联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将成为理工监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理工监测股份，成为理工监测股东，现就本次交易中理工监测向本人发行的理工监测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2014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174.6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5,823,731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

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100,063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30%；

（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30%；

（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40%。

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陈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将成为理工监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理工监测股份，成为理工监测股东，现就本次交易中理工监测向本人发行的理工监测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2014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127.8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4,262,731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期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

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1,440,922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30%；

（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30%；

（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40%。

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石钊（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将成为理工监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理工监测股份，成为理工监测股东，现就本次交易中理工监测向本人发行的理工监测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2014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144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4,803,077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

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432,276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30%；

（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30%；

（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40%。

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江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将成为理工监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理工监测股份，成为理工监测股东，现就本次交易中理工监测向本人发行的理工监测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在2014年通过受让取得的博微新技术10万元出资额在本次交易中对认购取得的333,547股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三十六个月期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理工监测股份解除限售。

二、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其他共计720,461股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30%；

（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30%；

（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述股份数量的40%。

三、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廖成慧（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新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微新技术将成为理工监测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理工监测股份，成为理工监测股东，现就本次交易中理工监测向本人发行的理工监测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一、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和质押。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理工监测通过本次交易向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5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30%；

（2）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6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30%；

（3）审计机构对博微新技术2017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40%。

二、锁定期内，本人如因理工监测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事宜而增持的理工监测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之一)

承诺人签署：

朱林生：

万慧建：

何 贺：

欧阳强：

徐冬花：

于永宏：

刘 国：

肖树红：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之二)

承诺人签署：

胡海萍：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之三)

承诺人签署：

潘逸凡：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之四)

承诺人签署：

陈 潜：

勒中放：

庄赣萍：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之五)

承诺人签署：

吴师谦：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之六)

承诺人签署：

魏 珍：

芦运琪：

李玉珍：

方雪根：

应裕莲：

勒中坚：

胡梦平：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之七)

承诺人签署：

陈 勇：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之八)

承诺人签署：

陈庆凤：

张 宇：

李丕同：

陈建中：

孙 新：

皮瑞龙：

尚雪俊：

许丽清：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之九)

承诺人签署：

李仲逸：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之十)

承诺人签署：

刘 涓：

姜庆宽：

黄而康：

姜妙龙：

任金祥：

伍伟琨：

刘国强：

龙元辉：

刘淑琴：

黄海平：

曾祥敏：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之十一)

承诺人签署：

邱前安：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之十二)

承诺人签署：

王柳根：

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尚青”或“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理工监测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成都尚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成都尚青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睿祺”或“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理工监测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银泰睿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汉创投”或“本合伙企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理工监测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银汉创投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北京银汉兴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地电力”或“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理工监测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凯地电力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江苏凯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熊晖（以下简称“本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理工监测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人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熊 晖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沈春梅（以下简称“本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理工监测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人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沈春梅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孟勇（以下简称“本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理工监测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人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孟勇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薪火科创”或“本合伙企业”）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理工监测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薪火科创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

2、薪火科创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合伙企业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北京薪火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尚洋”）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发投资”或“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理工监测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中润发投资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锁。

2、中润发投资如果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之后认购取得理工监测股份，则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交易理工监测向本公司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算。

在十二个月届满后按如下比例逐步解除限售：

（1）认购取得的理工监测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2）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30%；

（3）审计机构对北京尚洋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解除锁定股份的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数量的 40%。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署：

北京中润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现就本公司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股份锁定的承诺

鉴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监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为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方，现就本人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理工监测股份由于理工监测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理工监测股份自理工监测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四、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周方洁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